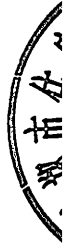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咨询人（全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西关桥新建工程审计服务单位项目

2. 工程地点：新郑市

3. 工程规模：图纸及委托方要求范围内全部内容

4. 投资金额：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西关桥新建工程审计服务单位项目）。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6年6月10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正式审核报告且酬金结清之日止终结。

### 四、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成果完成后，咨询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向委托人交付书面成果文件二份，并附电子版。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计取方式：咨询费包含基本费和审减费，（基本收费按送审建安工程费的2‰，审减费按审减额的4.0%）×78%。

注：（送审建安工程费以委托人最终确认送审金额为准）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6月10日。
2. 订立地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程（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44628773D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406-2083

账 号：11001042900053010215

行 号：105100002037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